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__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生信分析一体机 Halos）[1]，生产厂为（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2~~栋）。（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全自动测序文库制备系统 GenSIRO-16）[1]，生产厂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66号智惠楼23层）。（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基因测序仪 SURFSeq 5000 Dx）[1]，生产厂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502A及502B、裙楼602）。（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